

《中国环境报》专题宣传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《中国环境报》专题宣传；
2. 服务周期：服务期为一年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；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3. 项目内容：媒体宣传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2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价款形式：固定价格合同。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捌拾万元整（¥ 800000.00）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本项目结算方式：合同总价80万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甲方。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%，即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；项目完成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，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。

五、服务内容

1. 宣传要求：乙方负责把握版面的舆论导向，不得有虚假宣传；负责对文章进行编辑，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，应与另一方协商，获取另一方同意后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，方可执行。
3.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，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4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索取赔偿。
5.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0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北京。

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技术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。双方要恪守信誉，严格履行。

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采购人：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环

保大厦 合同专用章

邮政编码：710054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大街支行

账号：61001862500058000003

电话：029-85429295

传真：029-85429299

电子邮箱：shbxjzx@126.com

供应商：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

16 号环境大厦 合同专用章

邮政编码：100062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

外大街支行

账号：0200000509200033732

电话：010-67139791

传真：010-67119475

电子邮箱：495191003@qq.com